

書面質詢

第 3/2005 號行政法規《投資者、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》（即俗稱的投資移民政策）源於回歸前的法令，基於制度訂立之時澳門經濟低迷，規定非常寬鬆，除二〇〇七年終止了置業移民申請外，十多年來相關申請條件並未作較大的調整。坊間早已質疑，政策不合時宜且被濫用，無法發揮吸引優質資金和優秀人才的效用，更給本地區帶來一系列的負面影響。

日前，廉政公署公佈的《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“重大投資移民”和“技術移民”的調查報告》，指出貿促局對移民申請的審批過程十分粗疏，內部程序、審批標準和監察機制也存在嚴重漏洞。有關報告印證了坊間的質疑。

更有甚者，根據是次廉署報告，無論是以“技術移民”或以“重大投資計劃”申請並獲批准臨時居留的個案，存在不少的造假情況。表明貿促局根本沒有發揮應有的把關角色，審核及監察機制缺位，令制度淪為外地人輕易取得澳門身份證的手段。

澳門特區確實需要引入有利社會經濟發展的外來投資和專才，然而，必須有嚴格的規範、明確的標準、完善的審批和監督機制，以確保引入的是“真投資、真專才”。為免制度繼續被濫用，當局有必要盡快堵塞移民政策漏洞，嚴格審批投資及技術移民申請個案；並應徹查過往的個案有否存在違規、失職等情況，認真作出跟進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廉署報告披露的問題，當局將如何檢討及優化“重大投資

移民”和“技術移民”審批機制？會否訂定細化的准則以及明確的計分制度，以確保引入的資金和專才能夠精準到位，符合本澳發展需要？會否建立專責的評審委員會，以確保審批程序公平公正？

二、參考外地的投資或專才移民制度，一般都有由政府制定明確的行業或職業清單，並因應經濟變化定期更新，以確保引入的是當地所需的“真人才、真投資”。請問當局會否就本澳未來需要的重大投資或人才制定清單，作為相關移民制度的指引？

三、會否徹查有問題的個案，並對違規、失職等情況認真作出跟進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梁孫旭

2018年7月6日